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陳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壹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壹仟零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日締結之貸款契約書「約定條款」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11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2年8月2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

01 合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日起至117年8月3日
03 止，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
04 率指數（季變動，自113年4月1日起為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
05 5.29%機動計算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
06 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07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0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本息至115年2月2
09 日止，依系爭契約內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「第五章 加速條款
10 及其效力」第1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
1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到期時之利率為週年利率
12 7.03%。迄今被告就上開借款尚欠100萬1,021元及如主文第1
13 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14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
15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- 1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- 18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19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0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22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3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國泰
24 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
25 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內
26 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27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28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29 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30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31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
01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03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4 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3,434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05 第2項所示。

0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謝捷容